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鄭秀雲

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

被告 朱觀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趙書郁

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韻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